**附表一：**

**年金改革官版方案採納全教總主張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 **官版方案** |
| 給付內涵 | 本俸\*2 | 本俸\*2 |
| 費率分擔 | 個人35:政府65 | 個人35:政府65 |
| 政府責任 | 補繳 | 18%節省倒入退撫基金 |
| 年資轉銜 | 年資轉銜 | 設年資轉銜制度 |
| 基金管理 | 五大手術，改造基金管理 | 大致採納 |

**年金改革官版方案經全教總爭取後變更之項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原官版方案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 **調整後方案** |
| 退休緩衝期 | 一步到80，再逐年到85，然後每年加1歲到60。 | 反對斷崖式改革，將導致師資斷層。 | 75逐年加1到90後，60歲起支。 |
| 公保一次給付 | 公保年金化，併入所得替代率。 | 公保無財務問題，不應變更。 | 回復公保一次給付。 |
| 公保給付年齡 | 65歲始得請領。 | 領、退同時 | 一次領、退同時 |
| 一次退之18% | 地板以上歸零 | 應賦予轉換機制 | 地板以上保有6%。 |
| 補繳 | 中央18%挹注，地方無。 | 不論中央地方，節省經費通通挹注。 | 中央及地方18%通通挹注。 |
| 國家負最後支負責任 | 擬取消 | 不能取消 | 保留 |

**全教總仍持續爭取之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目前方案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
| 替代率上限 | 35年60%，30年52.5%，25年45%。 | 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基於公平往上提高 |
| 起支年齡 | 60歲起支，15年過度。 | 85(年資+年齡)，十年過度。 |
| 另立新基金 | 研議中 | 另立基金或分戶設帳 |
| 補繳 | 中央地方18%節省經費倒入。 | 所有節省經費都應倒入。 |
| 公保退撫分立 | 公保年金併入替代率 | 公保年金不併入替代率。 |
| 已退、在職一致 | 已退有補償金、用最後本俸計算給付。 | 在職亦應比照辦理 |
| 育嬰留職停薪 | 改革後的年資可自費購買 | 改革前的亦應可自費購買 |